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批准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编制：技术部

审核：陈新东

批准：87/2025

版本：A/1

上海砺鼎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 0. 前言
- 1. 适用范围
- 2. 认证依据
- 3. 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4. 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5. 认证程序
 - 5.1 认证申请(含转换受理)
 - 5.2 申请评审
 - 5.3 认证合同
 - 5.4 审核方案
 - 5.4.1 审核方案制定
 - 5.4.2 确定审核时间
 - 5.4.3 多场所的抽样
 - 5.5.4 远程审核
 - 5.5.5 多管理体系标准
 - 5.5 审核策划
 - 5.5.1 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
 - 5.5.2 审核组选择和委派
 - 5.5.3 审核计划
 - 5.6 审核实施
 - 5.7 初次认证
 - 5.8 监督
 - 5.9 再认证
 - 5.10 特殊审核
 - 5.11 不符合项及其处置
 - 5.12 审核报告
 - 5.13 认证决定
-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
- 7. 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 8. 申诉和投诉过程
-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10. 认证记录

11. 其它

12. 附录

附录 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附录 B 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附录 C 业务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



0、前言

本规则由上海砺鼎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C）制定并发布，版权归上海砺鼎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上海砺鼎认证有限公司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发布单位：上海砺鼎认证有限公司。

本规则起草单位：上海砺鼎认证有限公司。

1、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环境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EMS)认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认证机构实施 EMS 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认证机构从事 EMS 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 EMS 认证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本规则。

1.4 认证机构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責任。

2、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3. 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上海砺鼎认证有限公司在开展 EMS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前应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 EMS 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3.1.1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应符合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和 GB/T 27021.2/ISO/IEC 17021-2《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2 部分：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3.2 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3.3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4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 EMS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

措施。应能证明已对其开展的 EMS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可能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公司编制实施 LC-2-03《认证人员管理程序》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含能力准则、选择/评价/聘用程序、能力提升机制），以确保人员持续具备能的要求。

4. 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认证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 EMS 审核员注册资格。

4.3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4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 EMS 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含转换受理)

上海砺鼎向认证委托人公开信息，涉及(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2)开展 EMS 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4)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认证收费标准；(5)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6)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7)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等。

5.1.1 针对初次申请、再认证申请及认证转换申请，由申请认证客户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资料。申请书内容包括：

(1) 客户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标准；

(2) 申请认证类型；

(3) 申请认证范围；

(4) 申请认证客户信息，主要有：申请认证客户名称、工商注册地址、生产和（或）服务地址、体系覆盖范围员工总数、体系运行时间、外包过程情况等；

(5) 当存在一个以上生产和（或）服务场所时，需如实填写《组织多场所清单》；

- (6) 曾获得与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其他认证的情况；
- (7) 接受与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的情况；
- (8) 其他与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信息等。

市场部业务人员收到申请认证客户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初步评价后移交认证部申请评审人员。

5.1.2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应至少提供以下资料：

- (1)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2)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效期内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如，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建筑企业施工资质等）；
- (3) 产品生产、活动、服务的主要过程流程图；
- (4) 现行有效版本的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 (5) 与产品生产、活动、服务提供过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国际、国家、地方、行业）清单及产品和（或）服务执行标准清单。
- (7) EMS 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 (8)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原机构暂停/撤销满 1 年、原机构资质被撤满 3 个月；
-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注：环境事件等级的判定依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5.1.3 申请认证转换还需提供资料：

- (1) 原认证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注：CNCA 网站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证明可视为等同效力）；
- (2) 上一认证周期内历次审核的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及其纠正措施的复印件。

5.2 申请评审

5.2.1 申请评审的内容：

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

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2.2 对评审后确定受理的认证项目，将后继安排审核任务。对评审后确定不受理的认证项目，申请评审人员及时汇报部门领导，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认证客户，并向其详细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5.2.3 对不予受理的申请或申请认证客户撤回的申请，应采取保密方式将申请文件和有关的资料归档保存。

5.2.4 满足一下条件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5.1.2）；
- (2) 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3 认证合同

5.3.1 认证合同的签订

LC 授权人根据评审结论与申请认证客户签署《认证服务合同》。《认证服务合同》一式两份（特殊情况根据客户需求），LC 和申请认证客户各执一份。认证合同内容的填写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

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机构通报：

- ①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③ 被国家或当地环保、应急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重大环境污染。
- ④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污染事件。

⑤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

体系和关键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⑥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正常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 EMS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 EMS 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及双方的违约责任。

5.4 审核方案

5.4.1 审核方案制定

5.4.1.1 认证部针对每一认证项目，综合考虑客户的组织规模，其管理体系、产品/服务和过程的范围与复杂程度，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策划整个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并通过每次审核结束后的反馈信息和审核前再次获取的变化信息，及时做出原有审核方案的调整，以实现动态的管理。

5.4.1.2 审核方案包括两个阶段的初次认证审核、第一年与第二年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再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算起。其中：

(1) 正常的例行审核（监督审核与再认证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建议在初次或再认证现场审核结束之日起 10-12 个月内进行，最晚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第一次监督审核最后一天起 12 个月内进行；再认证审核应在第二次监督审核结束后 12 个月内、证书有效期截止前 3 个月内完成。

(2) 非例行审核（特殊审核）：依据经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的审核结果，在正常例行审核的间隔期间增加审核频次或扩大认证范围、或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审核。

5.4.1.3 认证机构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 EMS 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 初次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以及第一个认证周期的监督审核应至少覆盖包括正常办公时间以为的两个不同班次的审核；

(2) 对于未审核的班次，应记录不对其审核的理由。

5.4.1.4 审核方案的内容包括：审核阶段、审核范围、审核时间、多场所抽样、审核组专业能力要求等。形成《认证申请评审及审核方案策划表》，由市场部申请评审人员、认证部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按职责分工编写完成。必要时，还应由专业管理人员给予专业支持。

5.4.2 确定审核时间

5.4.2.1 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的实施策划、文件审查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 间。审核时间以人天计，1 人天为 8 小时。如每天的实际工作 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审核天数以满足人天要求。

5.4.2.2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应以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 EMS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领域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B 所规定的总审核时间的 30%。

5.4.2.3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5.4.2.4 认证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况时不得减少审核时间：

- (1) 一年内发生 EMS 事件；
- (2) 一年内受到过与 EMS 相关的行政处罚；
- (3) 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环境因素。

5.4.2.4 结合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EMS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5.4.3 多场所的抽样

5.4.3.1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根据申请认证客户的项目特点、人员规模情况以及多场所抽样的初步策划，依照《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评定规范》确定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并将多场所抽样方案、审核时间的确定结果及增减理由记录在《认证申请评审及审核方案策划表》。

5.4.3.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 EMS 风险的评价。

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核： $Y=\sqrt{X}$

(2) 监督审核： $Y=0.6\sqrt{X}$

(3)再认证审核： $Y=0.8\sqrt{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4.3.3 对多个未涵盖相同的活动、过程及 EMS 风险的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5.4.3.4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 5.4.2, 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5.4.4 远程审核

5.4.4.1 EMS 认证审核应在认证申请人的现场实施，初次认证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扩大认证范围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活动，应包括访问认证申请人现场的现场审核。

5.4.4.2 因安全因素的考虑，审核组可在认证申请人的现场采用远程审核方法对认证申请人的某个过程的运作情况实施审核。重要环境因素的产生和控制过程不得采用远程审核方法。

5.4.4.3 审核中采用远程审核方法的，远程审核时间不得超过现场审核时间的 30%，并应在审核计划、审核记录及审核报告中予以注明。

5.4.5 多管理体系标准

5.4.5.1 对 EMS 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5.11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5.4.5.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总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5.5 审核策划

5.5.1 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

5.5.1.1 一阶段审核

(1) 通过对客户管理体系文件的全面评审，审查客户对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理解、策划情况，确定所策划的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与标准的符合性；

(2) 收集客户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信息，评价管理体系关键绩效或重要因素、过程、目标的识别与确定，了解其运作相关法规及遵守情况，确定审核范围和资源准备，为策划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3) 评价客户管理体系建立及运作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了准备，确认二阶段审核的可行性。

5.5.1.2 二阶段审核

基于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对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全面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评价，做出是否可以向 LC 推荐认证的审核结论。二阶段审核应在客户的现场进行。包括以下内容：

- (1)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2)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绩效中与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的方面；
- (4) 客户过程的运作控制；
- (5)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6) 针对客户方针的管理职责；
- (7) 规范性要求（包括法律法规要求、合规义务等）、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5.5.1.3 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是验证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有效的运行，以及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特别是持续满足法律法规要求，能否予以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和获证组织确定的主要重要环境因素和 EMS 风险；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和获证组织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和 EMS 风险。

5.5.1.4 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客户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以决定是否向 LC 推荐再认证的审核结论。

5.5.2 审核组选择和委派

5.5.2 审核组

5.5.2.1 应根据 EMS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

务和所需的能力、公正性要求。

5.5.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5.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但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5.2.3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5.5.3 审核计划

5.5.3.1 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可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 EMS 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5.5.3.2 如果 EMS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可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环境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5.5.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运行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5.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6 审核实施

5.6.1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使用图片、音像等作为补充材料。

5.6.2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授权高级管理层 其他成员）、E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会议，缺席应记录理由。审核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审核组应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完成首、末次会议现场审核的网络签到。

5.6.3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同意 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7 初次认证

5.7.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5.7.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5.7.3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实施。

5.7.3.1 第一阶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 EMS 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以及所涉及的 EMS 因素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 EMS 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 EMS 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 EMS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 EMS 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 EMS 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和关键因素，并结合其他具体情况，科学确定重要关切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 EMS 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5.7.3.2 针对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公司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本公司已对申请组织的 EMS 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本公司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7.3.3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的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7.3.4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 EMS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中识别的重要审切点的运行控制有效性。

(2) 为实现 EMS 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的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 对 EMS 管理体系覆盖的各种因素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 EMS 管理体系实际运行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6) 针对受审核方 EMS 方针的管理职责。

5.7.4 审核组应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及时报告,必要时可终止审核。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8 监督

5.8.1 应对 EMS 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 EMS 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5.8.2 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时,应考虑获证组织的 EMS 管理体系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

5.8.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5.8.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对暂停客户恢复注册资格的审核，距上次审核时间超过 12 个月被暂停，但未超 15 个月，可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恢复认证；距上次审核时间超过 15 个月，经特殊批准结合监督审核恢复认证的，应按全条款实施认证审核。

5.8.2.3 获证组织被国家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查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自相关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应对该获证组织实施监督审核或特殊补充审核。

5.8.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5.4.2 条计算的总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5.8.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5.5.2 条和 5.7.1 条的要求。

5.8.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5.5.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因素及其运行控制时，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中覆盖一次相关因素及其运行控制。

5.8.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 EMS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 5.7.3.1 (4)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和关键因素是否按 EMS 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EMS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EMS 管理体系目标及绩效是否达到。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通过持续改进机制识别了原因、并制定和实施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按照规定的频次有效实施。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相关方投诉。

(9) 针对 EMS 管理体系运行中发现的各种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5.8.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在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对于所有严重不符合项，应已审查、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对于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应已审查，并接受了获证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

施。

5.8.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8.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5.8.9 应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5.9 再认证

5.9.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5.9.2 应按 5.5.2 条和 5.7.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5.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并实施。

在 EMS 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5.4.2 条计算总审核时间的 2/3。

5.9.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5.9.4 应按照 5.13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5.9.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5.9.6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9.7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在 6 个月内完成了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5.9.8 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 EMS 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EMS 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 EMS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EMS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5.10 特殊审核

5.10.1 特殊审核包括：

- (1)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 (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3) 对暂停组织恢复注册资格的审核
- (4) 认证转换审核
- (5) 标准转换审核
- (6) 高级监督和再认证审核
- (7) 应用远程审核技术的审核

5.10.1.1 为了便于获证客户尽可能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及如何进行这类特殊审核，市场部业务人员应提前与获证客户就特殊审核进行充分的沟通，同时与认证部就审核组的派遣给予更多的关注和沟通；

5.10.1.2 认证部应针对如上特殊事项制定特殊审核方案，评价确认审核员能力要求，合理搭配审核组成员，合理策划审核时间、审核路线，明确特殊审核要求等。

5.11 不符合项及其处置

5.11.1 在审核中发现认证委托人存在任何不满足适用的 EMS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因素预评价/现状评价、安全评价、竣工验收或工作场所环境因素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应视为体系运行存在缺陷，需开具不符合。对于认证委托人存在故意的或持续的不合规情况，应开具严重不符合。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原因，制定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并予以落实。

5.11.2 应对认证申请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申请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认证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5.11.3 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5.11.4 对于认证申请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12 审核报告

5.12.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机构名称、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2)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3)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4)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5)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6)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场所和临时场所；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7) 叙述从 5.7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5.7.3.4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目标和运行控制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8)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9) 审核组对是否推荐认证的意见建议。

注：根据 GB/T27021.1-2017，9.3.1.2.3 条款要求，第一阶段的报告不必满足以上 5.12.1 中有关审核报告的所有要求。

5.12.2 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12.3 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12.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并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13 认证决定

5.13.1 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13.2 认证决定应由公司批准的认证决定人员完成，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13.3 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5.12 条要求, 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对于所有严重不符合项, 应已审查、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3) 对于其他轻微不符合项, 应已审查, 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13.4 在满足 5.13.3 条要求的基础上, 且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 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 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 EMS 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运行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13.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 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 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 EMS 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 不符合相关认证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环境污染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5.13.6 颁发认证证书后, 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

6.1 公司已制定 LC-2-12《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规定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管理, 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E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认证证书名称, 认证证书名称应能明确体现认证领域, 如“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b)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
若认证的 EMS 覆盖多场所, 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 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 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 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 c)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24001/ISO14001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 d) 获证组织 EMS 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且没有误导或歧义
- e)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 f) 认证证书编号、认可标识、子证书编号;
- g) 本机构的名称-上海砺鼎认证有限公司、地址;
- h) 认证标志和 IAS 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 以及国际互认标志: 应在 I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I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 i) LC 的印章和(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 j)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除注明:“可登录本机构网站查询”外,还应当注明:“可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以便于社会监督。

6.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6.3 认证证书是 LC 颁发给获证客户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相应认证标准要求的一种证明文件。获得 LC 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客户可以复制使用。

6.4 认证标志是 LC 发布的认证专用标志, 产权属于 LC。获证客户在使用 LC 认证标志时, 应在认证标志下方添加认证证书注册号, 也可同时使用认可机构标志, 认可标志的使用按相关的要求。认可机构标志不可单独使用。

6.5 认证标志可以用在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上, 但不得用在产品上或以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

6.6 应向获证组织提供认证标志以及标志使用说明和发表认证声明的指南, 并由获证组织确认签收。

6.7 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 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7. 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7.1 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 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相关管理制度,

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2 暂停证书

获证客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部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将暂停信息报送 CNCA。

7.2.1 监督审核受理或实施过程中，发现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运行存在严重问题，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如：

- a) 部分或全部认证/注册范围或认证业务领域未达到保持认证有效性条件的；
- b) 持有的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许可文件，如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c) 有关执法监管部门抽查不符合的，如产品和或服务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环境检测结果不达标，但未出现重大产品和或服务质量环境食品安全事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与 EMS 相关的重大舆情；
- d) 顾客对获证客户有重大投诉，经查存在严重问题的；
- e) 违反了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但未产生严重后果且正在整改中的。
- f) 其它应暂停认证资格的。

7.2.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

- a) 不能按要求的频次或间隔期限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
- b) 拖期未缴纳认证费用的。

7.2.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7.2.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7.2.5 获证客户主动提出暂停的。

7.2.6 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认证合同，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3 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7.3.1 认证/注册资格的暂停期应不超过 6 个月。被暂停的获证客户应在暂停期满之前进行恢复监督审核，否则予以撤销。如有特殊情况，应经技术总监特殊批准。

7.4 撤销/注销证书

7.4.1 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技术部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

证证书，并将撤销信息报送 CNCA。

- a) 被撤销或注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或许可资格的；
- b)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或服务等质量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影响，性质非常恶劣的；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c) 管理体系未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d) 违反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e)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经查证属实的；
- f)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许可文件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g)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认证合同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4.2 撤销处理流程

如在受理和审核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由认证部填写《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如在审核实施后发现的，由认证决定人员填写《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报技术部批准。

7.4.3 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后续处理

在批准撤销认证注册资格后，技术部按撤销审批意见制作《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书》，要求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客户自撤销之日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并在接到通知后，交回被撤销的认证证书（限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7.5 认证资格的注销

7.5.1 获证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认证注册资格将被注销：

- a) 在证书有效期内，由于认证要求的变更，获证客户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变更后的要求；
- b)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获证客户无理由不再提出再认证申请的；
- c)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注销的。

7.5.2 市场部客服人员填写《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报技术部批准。

7.5.3 注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后续处理

在批准注销认证注册资格后，综合部制证人员按注销审批意见制作《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书》，要求被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客户自注销之日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并在接到通知后，交回被注销的认证证书（限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7.6 撤销/注销认证证书后，应及时收回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注销决定。

7.7 暂停、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应通过相关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7.8 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 申诉和投诉过程

8.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公司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审查和批准，并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8.2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组织认为公司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认证信息报告制度。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年度工作报告、社会责任报告。

9.2 技术部负责应至少在审核实施前 3 天，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相关网站，并应在上报认证证书信息的同时，上报管理体系审核结果信息。

9.3 技术部负责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技术部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9.4 技术部负责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的信息。暂停认证资格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技术部负责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资格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9.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故的，技术部负责应对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10. 认证记录

10.1 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0.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到认证证书失效或撤销后三年。

10.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0.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1. 其它

11.1 认证标准换版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订发布的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的换版工作要求，执行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认证委托人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11.2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24001/ISO 14001 等标准文件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附录 A

EMS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EMS 认证业务范围共划分为 39 大类，详见表 A.1

表 A.1 EMS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编号	认证业务范围名称	编号	认证业务范围名称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21	航空航天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22	其他运输设备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24	回收业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25	供电业
6	木材及木制品	26	供气业
7	纸浆、纸及纸制品	27	供水业
8	出版业	28	建设业
9	印刷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30	宾馆及餐馆
11	核燃料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13	药品	33	信息技术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34	工程服务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35	其他服务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36	公共行政管理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37	教育
18	机械及设备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19	电和光学设备	39	其他社会服务
20	造船业		

注：认证：认证机构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使组织产品（包括服务）及其环境因素满足顾客期望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过程的类别来划分 EMS 认证业务范围的类别。

附录 B

EMS——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附录 B 体现了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环境技术领域复杂程度见公司的相关程序文件)

注 2:附录 B 中的有效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曲线图,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以中级复杂程度为例)的起点是人数为 1 时对应 2.5 天。如果计算后审核时间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个人天数(如:将 5.3 个审核人天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天,5.2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天)。

注 3: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固定人员、临时人员和兼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超过 10700 人时对审核时间的计算,宜遵循附录 B 中的递进规律。

附录 C

业务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

复杂程度类型	业务类别
高风险	采矿与采石 油和气的开采 纺织品与服装的染色 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 炼油 化学品与药品 基础生产—金属 包含陶瓷、水泥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煤电 民用建筑的建设与拆除 有害与无害的废物处理，如焚烧 污水处理
中风险	渔/农/林 纺织品与服装，不包括染色 板的制造，木材和木制品的处理/填充 纸张制造与印刷，不包括纸浆生产 包含玻璃、黏土、石灰等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金属合成产品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不包括基础生产 一般机械加工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 电子工业用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交通设备的制造—陆上、铁路、航空和水运设备 非煤的发电与电的输送 气的生产、贮存与输送(注:气的开采属高风险) 水的汲取、净化与供给包括河流管理(注:商业污水处理属高风险) 化石燃料的批发与零售 食品与烟草—加工 交通与运输—海运、空运、陆地运输 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作为一般服务一部分的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 (无害废物的)回收、堆肥与填埋技术试验与试验室 医疗/医院/兽医 不包括宾馆/饭店的娱乐服务和个人服务
低风险	宾馆/饭店 不包括板的制造、木材的加工与填充的木材与木制品 不包括印刷、纸浆的生产与纸张制造的纸制品 橡胶和塑料的注塑、成型和组装—不包括橡胶和塑料原材料的生产(该

	生产属化学品范畴) 合成金属的冷/热成型，不包括表面处理、其他化学处理与初次生产 一般机械加工组装，不包括表面处理和其他化学处理 批发与零售 电子、电工设备的组装，不包括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有限	社团活动与管理，总部和股份公司的管理交通与运输一不含运输设备管 理的管理服务电子通讯 不包括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的一般商 业服务 教育服务
特定	核 核发电 大量有毒材料的贮存 公共行政管理 地方政府 提供环境敏感产品或服务的组织，金融机构